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126
投诉人:	依视路国际公司 (ESSILOR INTERNATIONAL)
被投诉人:	songguangxiu(宋广秀)
争议域名:	<依视路.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依视路国际公司 (ESSILOR INTERNATIONAL)，地址为法国沙朗特勒蓬市 94220 巴黎路 147 号 (147, RUE DE PARIS, 94220 CHARENTON LE PONT, FRANCE)。投诉人代理人为 Simo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ia Limited，地址为 25th Floor, 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地址为 qingpuquhengdamingdu2haolouyidanyuan, HUAIAN, JIANGSU, CN 223003, 电子邮箱为 wangwawu@163.com。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5 月 21 日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收到投诉人的投诉。2018 年 6 月 26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18 年 6 月 26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注册商同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本案程序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最终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 2018 年 7 月 30 日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8年8月8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同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同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立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规则》第5(f)条，如被投诉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未能提交回应，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因此，本专家组认为本案专家组已组成，在无特殊情形下，本案专家组会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申请和注册了“依视路”/“ESSILOR”商标，其中主要涵盖的商品为光学镜片。在中国，投诉人主要在第9、35和44类下注册有“依视路”和“ESSILOR”商标，覆盖范围包括各类眼镜、镜片、眼镜周边产品、眼镜行和验光师服务等。

“依视路”/“ESSILOR”商标曾注册在依视路国际有限公司(法国)(ESSILOR INTERNATIONAL (COMPAGNIE GENERALE D’OPTIQUE))名下。目前，这些注册商标已经转让给其关联公司依视路国际公司(Essilor International)，即本案投诉人。商标转让程序已在中国商标局备案完成，国内注册商标仅等待《核准转让证明》的下发。

被投诉人在2013年5月21日注册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依视路.com的核心显著部分“依视路”无疑与其驰名商标“依视路”商标完全相同。

争议域名完整的包含了依视路的注册商标“依视路”，鉴于投诉人“依视路”商标的较高知名度，争议域名从整体来看非常容易被理解为依视路的官方网站或经依视路授权网站的错误理解，极易造成相关消费者的混淆。

投诉人主张在以往的案例中，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均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Oakley, Inc. v. Zhang Bao, WIPO Case No. D2010-2289)。通常被投诉人擅自使用他人的整个商标并添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的情形并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参见The Argento Wine Company Limited v. Argento Beijing Trading Company, WIPO Case No. D2009-0610;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v. CPIC NET and Hussain Syed, WIPO Case No. D2001-0087)。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理由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 3(b) (ix) (1)；《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i) 项规定。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将其“依视路”商标进行域名注册，也未发现其他关于被投诉人对“依视路”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

投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的商标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对“依视路”不享有任何在先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组成部分“依视路”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在先商标和商号“依视路”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商标的被授权人，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其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

综上，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ii) 项规定。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对“依视路”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的下，将这一与投诉人“依视路”商标完全相同的文字注册为争议域名，并企图通过误导相关消费者的方式利用投诉人已有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首先，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材料可以充分证明投诉人的“依视路”商标经过长期、广泛的推广和使用，已被消费者所熟悉并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特别是“依视路”商标曾在 2009 年被认定是“镜片”产品领域的驰名商标，更加证明了投诉人的“依视路”商标知名度已达到驰名程度，被投诉人理应对如此耳熟能详的眼镜、镜片品牌具有了解。

“依视路”是一个杜撰的中文词语，没有任何含义，被投诉人将“依视路”进行域名注册的行为难言巧合。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或允许，擅自将与“依视路”商标相同的汉字进行域名注册的行为具有恶意。

其次，被投诉人具有通过销售或转让该域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争议域名对应的网页上明显显示有“依视路.com May Be For Sale”的字样，并明确邀请有兴趣的访客通过其系统发送请求 (offer)，足见被投诉人有充足的准备处理第三方有偿转让。

投诉人委托其授权代表向 WHOIS 上显示的电子邮箱发了一封询问邮件，用以验证被投诉人是否存在恶意抢注域名并通过销售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通过被投诉人的回复邮件可知，被投诉人愿意以人民币 8900 元的价格将该争议域名进行转让。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了通过销售、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远高于其注册该域名所支出的实际费用的不正当利益。该邮件沟通证据可以充分证明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

最后，被投诉人一贯具有恶意注册、使用域名的行为。

经检索，被投诉人名下注册的域名多达 74 项，明显超出了正常使用的需要。进一步检索证实，其名下大部分注册域名均为知名商标，如：assaabloy.com.cn；barclayscorporate.cn；mastercardlabs.cn 等等。

这可以充分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通过销售或转让其注册的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其注册域名、使用域名的行为明显存在恶意。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并通过域名销售、转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仅侵犯了投诉人就“依视路”享有的商标权权利，还扰乱了正常的域名管理秩序。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极大恶意，投诉人的上述投诉理由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 项规定。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依视路”商标在中国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中国获得了“依视路”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在投诉人享有“依视路”的商标权利之后。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依视路”的商标权利。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是<依视路.com>，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名的<.com>，可识别部分是“依视路”，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一样。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依视路”的商标。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名字与“依视路”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仅仅被动持有域名及以高价出售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属于《政策》第 4 (b) (i) 条的情况。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销售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依视路.com>转移给投诉人依视路国际公司 (ESSILOR INTERNATIONAL)。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 2018 年 8 月 18 日